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7 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 目: 高二化學 教材: 一、翰林版基礎化學(二)課本

教學時數: 每週3節 二、翰林版化學實驗手冊

任課教師: 饒溪蓉老師 三、翰林版互動式教學講義或教師自編講義

沈慧英老師 賴鳳櫻老師

授課班級: (自然類組)207-220

- 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- 二、教學目標:本學期為使用 99 新課網 (103 年微調) 「基礎化學 (二)」課程,銜接高一基礎化學 (一)課程,99 新課網的設計概念,捨棄舊有課網的螺旋式課程設計,改採用獨立的「單元主題」課程,故先備知識方面,有賴學生於課前複習原有的高一基礎化學 (一)課程,始可打好基礎、全面通澈的了解,與進入高二的全新課程。

基礎化學(一)及基礎化學(二)課程,為「新學測」自然科化學部分的考試範圍,預計,基礎化學(一)佔學測自然科化學部分總分的60%,基礎化學(二)則佔40%。

第二、三類組學生,在本校升學考試的規畫上,以指定科目考試為主,故下學期將另外開設「基礎化學(三)」課程,高三時開設選修化學(上)、(下)兩學期的課程,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,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,逐步加深,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,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
- 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: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教學以板書,輔以講義為主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 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- 1. 依班級決議時段安排進度平時考試(小考)。
- 2. 定期考試:三次定期考試。

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,平時考查佔40%:

1. 期中考 60%: 共三次, 每次 20%。

- 2. 平時小考。
- 3. 平時上課態度。
- 4. 作業檢查 (講義檢查)。
- 5. 實驗、實驗報告: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報告。
- 6. 開學複習考 10%。
- 7. 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